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獻

訴訟代理人　徐國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萬9,66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